附件3

2021年鹿寨县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

参赛选手（企业）承诺书

为了维护鹿寨县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的公平与公正，正确处理参赛项目的知识产权问题，参赛选手（企业）所有成员自愿承诺以下内容：

一、参赛选手（企业）已充分知晓大赛内容并遵守大赛规则和评审决定。

二、参赛选手（企业）保证提交的所有数据、信息和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合法及有效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参赛选手（企业）均无条件同意大赛组委会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对参赛选手（企业）提供的数据、信息、材料及有关情况等进行核实，参赛选手（企业）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三、参赛项目知识产权（著作权）问题已经在比赛之前解决，任何产生与知识产权（著作权）问题有关的纠纷与本次大赛无关。

四、参赛作品可由大赛组委会根据需要用作公开宣传之用。

五、如果参赛选手（企业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，组委会有权撤销授予参赛选手（企业）的相关奖项。对于因参赛选手（企业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，使本次大赛遭受损害或其他结果，参赛选手（企业）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六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视为参赛选手（企业）均已接受所列条款并生效。

参赛选手（企业）授权代表签名：（请用正楷填写）

联系电话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份证号码：

电子邮件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：

签署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备注：所有参赛选手（企业）请于2021年7月22日前将此承诺书随同参赛作品一同上交。逾期不提交，将视为自动放弃比赛。